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向参股公司重庆维碚提供的 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碚”），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珠海安石宜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重庆北碚项目。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同意将公司之前向重庆维碚提供的 3,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利息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仍为 8.5%，该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31、2022-039 号公告。

● 为满足重庆北碚项目运营、管理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对上述 3,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利息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展期后的借款年利率不变，展期期间内未付利息不再计息。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司展期的财务资助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监控重庆维碚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按期收回。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参股公司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重庆维碚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珠海安石宜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石宜灏”）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重庆

北碚项目。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截至本次公告日,安石宜灏的总规模为人民币32,310万元,本公司认缴份额为9,300万元,实缴份额为6,300万元(占总实缴份额的比例为35%)。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同意将公司之前向重庆维碚提供的3,000万元财务资助及利息(以下统称“财务资助”)展期至2022年12月30日,借款年利率仍为8.5%,该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31、2022-039号公告。

为满足重庆北碚项目运营、管理的资金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对上述3,0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展期后的借款年利率不变,展期期间内未付利息不再计息。

因公司最近12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重庆维碚资产负债率大于70%等原因,故对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则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重庆维碚或其他第三方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对重庆维碚的日常运营管理,增强其盈利能力,并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项目偿付能力。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5YYW640L;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住

所：重庆市北碚区嘉德大道 103 号；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嘉德大道 103 号；法定代表人：贾梦轩；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重庆维碚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股权结构

重庆维碚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系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安石宜灏通过下属企业持有重庆维碚 100% 股权。安石宜灏目前规模为人民币 32,310 万元，其中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宜兴光控”）认缴份额为 11,5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6,8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38%）；本公司认缴份额为 9,3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6,3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35%）；其他主体认缴份额为 11,500 万元，实缴份额为 4,800 万元（占实缴总份额的比例为 27%）。

宜兴光控系公司的母公司。宜兴光控的法定代表人：殷连臣；住所：宜兴市城街道陶都路 115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兼并收购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策划及相关业务（国家法律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光控持有其 60.9984% 合伙份额）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为 2,500 万元。除此之外，安石宜灏其他投资主体未向重庆维碚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原因在于安石宜灏其他投资主体系财务投资人，安石宜灏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运营管理。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较小，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 （三）项目情况

重庆北碚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镇嘉德大道 103 号，建筑规模为 70,043.3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包括 D 地块和 A 地块两个地块，均位于嘉德大道东侧，相距 850 米。西邻兰海高速，距离高速入口（三溪口互通）5 公里；南侧为轻轨 6 号线，距离轻轨向家岗站 3.5 公里；距离江北国际机场 27 公里。项目紧邻嘉德大道，与兰海高速、中环快速干道、绕城高速互通，交通便利。截至本次公告日，该项目已竣工并交接运营。

#### **（四）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维碚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6,205.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42.36 万元，净资产为 6,863.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81%。经审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33 万元，净亏损为 674.50 万元。

重庆维碚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4,22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018.02 万元，净资产为 6,206.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38%。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53.37 万元，净亏损为 659.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维碚向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提供最高额资产抵押和最高额权利质押（租赁收入权质押）。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重庆维碚未新增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000 万元，并已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1、展期金额：3,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2、展期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展期利率：8.5%/年；

4、资金用途：用于支付重庆北碚项目工程开发支出、运营费用及公司同意的其他用途。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与重庆维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司展期的财务资助未来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基金管理人光控安石加大对重庆北碚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力度，充分利用项目交通便利优势，挖掘项目价值，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商业附加值，实现项目收益最大化，并择机退出。同时，公司也将严格监控重庆维碚的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财务资助按期收回。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旨在保障重庆维碚运营管理及偿还债务所需的资金，有利于重庆北碚项目持续稳定运作，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作为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安石宜灏及重庆维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管控，保障其偿债能力，且该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故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较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公司向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旨在保障重庆维碚运营、管理重庆北碚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重庆维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237,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6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87%；除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并表的重庆朝天门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正在履行展期审批手续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